

# 房地承租申請書

- 一、 受文單位：台糖公司\_\_\_\_\_區處
- 二、 租賃標的物  
房地坐落：\_\_\_\_\_縣\_\_\_\_\_市(鄉鎮)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號土地(面積\_\_\_\_\_平方公尺)、建物面積\_\_\_\_\_平方公尺(約\_\_\_\_\_坪)  
房屋門牌號碼：\_\_\_\_\_
- 三、 擬承租期間\_\_\_\_\_年。
- 四、 用途說明：\_\_\_\_\_
- 五、 申請人  
姓名(法人名稱)：\_\_\_\_\_ 簽章  
身分證(法人)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  
住址：\_\_\_\_\_
- 六、 檢附證件：  
(一)土地登記謄本各\_\_\_\_\_份  
(二)土地地籍圖謄本各\_\_\_\_\_份  
(三)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各\_\_\_\_\_份  
(四)身分證明文件\_\_\_\_\_份
- 七、 申請人承諾絕不據本申請書認為貴公司已作承諾之表示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備註：

1. 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地籍圖謄本向地政事務所申請(三個月內正本)(申請設定地上權或承租者得免檢附)
2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：土地為都市計畫區範圍內者檢附地籍圖正本一份後向轄管工務(建管)機關申請核發(八個月內正本)，都市計畫外土地如登記簿謄本已載明編定使用種類者，本項免附。
3. 身分證明文件：(以下擇一檢附)
  - (1) 身分證影本
  - (2) 戶口名簿影本
  - (3) 戶籍謄本
  - (4) 法人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
4. 以上證件如為影本者，由申請人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切結認章。
5. 擬申請之承租用途，須符合土地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，申請人申請前應自行查明。